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選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收到董事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分別發出的通知，謝偉良先生、董聯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張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計劃近期辭去公司董事職務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為免同時有多名董事辭任對本公司董事會履職產生影響，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董事前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辭職報告》。鑒於上述董事近期擬辭任公司董事，公司將重新選舉五名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現將選舉非獨立董事基本情況、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推薦、選舉的程序、候選人任職資格等公告如下：

一、選舉非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次將選舉五名非獨立董事，新任非獨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2016年3月29日）止。

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書見附件）

1、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向第六屆董事會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股東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推薦並不影響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有關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如該等股東對前述權利的行使而構成提出臨時提

案的行為，則該股東行使該權利同時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三、本次選舉的程序

1、推薦人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 11天內（即2015年9月17日前）按本公告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相關文件；提名委員會可同時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搜尋非獨立董事人選；

2、在上述推薦時間屆滿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對推薦的非獨立董事人選及其自行搜尋的非獨立董事人選進行資格審查，對於符合資格的非獨立董事人選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

3、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人選召開董事會確定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以提案的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4、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佈之日後第一日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的期間內向本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承諾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董事職責；

5、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當選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將與當選非獨立董事簽訂聘任合同。

四、非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為自然人，且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代表、員工代表、社會專家等人組成。凡具有下述條款所述事實者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非自然人；

8、國家公務員，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員；

9、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10、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11、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或

12、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

五、聯繫方式

聯繫人：尚豔麗

聯繫部門：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

聯繫電話：0755—26770638

聯繫傳真：0755—26770286

聯繫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

郵政編碼：518057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書

推薦人：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年齡：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性別：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規定的條件。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包括學歷、職稱、詳細工作履歷等）

其他說明：（如有）

推薦人： _____（蓋章/簽名）

日期： _____

說明：

1、 推薦人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供下列文件：

- （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書（原件）；
- （2）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能證明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薦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推薦人應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個人股東，則需提供其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2） 如是法人股東，則需提供其營業執照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股票賬戶卡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本公告發佈之日的持股憑證。

3、 推薦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薦方式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
- （2） 如採取親自送達的方式，則必須在2015年9月17日16時前將相關文件送達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
- （3） 如採取郵寄的方式，則必須在2015年9月17日16時前將相關文件傳真至0755—26770286，並經本公司指定聯繫人確認收到；同時，“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書”的原件必須在2015年9月17日前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收到時間以深圳本地郵戳為準）。